项目编号:XBGJZX-ZC-20260125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项目编号:XBGJZX-ZC-20260125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须知前附表 6
一、名词解释 13
二、供应商 13
三、磋商文件 15
四、磋商要求 16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9
六、磋商与评审 21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2
八、其他事项 23
九、成交服务费 24
十、质疑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一、磋商方法 27
二、磋商 2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8
四、磋商澄清 31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六、评审方法及内容 32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37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报名成功后，携带报名资料在榆林市高新区风景家园小区 8 排 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GJZX-ZC-20260125

项目名称：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须完成预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技术评审，经采购人审核、验收后【7】日内完成全套成果资料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政策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需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成立至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11.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报名成功后，携带报名资料在榆林市高新区风景家园小区8排1号递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风景家园小区 8 排 1 号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风景家园小区 8 排 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持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报名成功后，在榆林市高新区风景家园小区 8 排 1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2）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留存，恕不退还）。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 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执行标准与国家现行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现行标准为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公开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梁家湾村

联系方式：0912-7611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风景家园小区 8 排 1 号

联系方式：029-891951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强、岳迁迁、吴浩强

电话：029-89195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梁家湾村 联系人：苏志飞 电　话：0912-761134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风景家园小区 8 排 1 号 联系人：郭强、岳迁迁、吴浩强 电　话：029-89195131
3	项目名称	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3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须完成预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技术评审，经采购人审核、验收后【7】日内完成全套成果资料交付。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式和时间	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起10日内支付启动资金合同总额的40%，履约结束通过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16	供应商 资质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需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成立至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11.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 **备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7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8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报价要求	磋商总价及分项报价 一、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23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磋商保证金	本磋商保证金： 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需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28	电子版文件要求	一、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二、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三、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9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二、密封包装方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二）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三）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三、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风景家园小区 8 排 1 号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风景家园小区 8 排 1 号
3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一、《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36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
3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8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一、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四、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411300000632 联系电话：029-89195131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 监督机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监督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等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等。

（二）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形式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项目现场踏勘

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3.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七）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1.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2.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5.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6.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九）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十）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

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十二）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十三）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十四）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磋商保证金

十、其他资料

2.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十六）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十七）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八）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十九）磋商保证金（如有）

1.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6.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19.5条款）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二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贰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二十二）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二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若分包，应按包号编制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

粘贴标识。

2.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二十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6.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二十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二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二十七）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二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三十）评审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三十一）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三十二）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7.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进行服务.

（三十四）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其他事项

（三十五）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三十六）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十七）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九、成交服务费

（三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411300000632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195131

十、质疑

（三十九）质疑

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9-89195131

通讯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风景家园小区 8 排 1 号

7.《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自行下载。

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十）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十一）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十二）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方法

（一）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9.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需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成立至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
11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

备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形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7）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8）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13）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4）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5）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16）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7）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18）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澄清

（一）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8.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六、评审方法及内容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磋商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磋商报价）×10，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0 分	客观
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本项目重难点分析③工作思路④整体编制服务方案⑤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⑥成果资料整理及移交方案⑦项目管理方案等⑧合理化建议等。 二、评审标准：以上 8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⑥、⑦、⑧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24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24.00	主观
服务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措施②保密措施③关于本项目组织体系、处置流程与响应机制④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以上 4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8.00	主观
组织机构	一、评审内容：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包括不限于：①组织架构、拟派人员名单②岗位职责划分合理③工作经验④人员培训与考核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以上 4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8.00	主观

项目团队	1.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不得少于2人）得5分，每增加1人得2分，本项最高9分。 注：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资格或职称证书或在本单位缴纳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有遗漏的不予计分。	9.00	客观
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其中一个的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	客观
拟投入设施设备	依据服务内容配置服务所需设施设备；1.配备有1辆车辆，得1.5分，最高3分；2.配备有1台无人机，得2分；3.配备激光测距仪、定位仪等现场踏勘仪器设备，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材料至少一项，亦可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设备实物图、发票、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8.00	客观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提供以下服务承诺:①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②服务周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或可提供更优服务周期的承诺③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的承诺④验收前，项目团队的人员保持稳定的承诺⑤积极配合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开展核查、评审与验收工作，对各类问题及时整改闭环，保障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的承诺⑥提供常态化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对采购人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无偿整改、优化完善，保障成果稳定可用的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以上6项，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每提供1项有效书面承诺得2分，最高得12分。	12.00	客观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实际服务内容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15.00	客观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折扣）。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二）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十）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十一）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十二）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建设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包含规范区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快速响应辐射突发事故。有效控制辐射污染扩散，降低人员受照剂量，保障公众生命健康与生态环境安全。明确部门职责、预警分级、处置措施，做好信息报送、现场监测、风险管控，妥善开展舆情应对，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危害，提升核与辐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须完成预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技术评审，经采购人审核、验收后【7】日内完成全套成果资料交付。

2、付款：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支付启动资金合同总额的 40%，履约结束通过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3、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经济合同；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2）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核与辐射保护相关要求。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3、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三、满足需求

1、根据实际情况，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形成符合国家及省市（区）标准要求的技

术成果。

2、知识产权：所有成果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公示权及备案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署 日 期：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1.3 项目性质：专项技术服务（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合规审核、技术咨询）

1.4 项目目标：结合横山区核与辐射安全现状、辖区辐射源分布、产业特点及应急管理要求，编制科学合规、贴合实操、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标准的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事件分级、处置流程、监测预警、应急保障、善后处置等核心内容，确保预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提升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权负责本项目预案编制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及标准如下：

2.1 现状调研与资料收集。全面收集横山区行政区划、生态环境、核技术利用单位、电磁辐射设施、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环境本底等基础资料，梳理辖区核与辐射风险隐患，排查重点风险点位，分析区域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发生概率及危害等级，形成现状调研分析报告，作为预案编制基础依据。

2.2 预案文本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核与辐射应急相关规范、地方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正式文本，内容完整覆盖应急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突发事件分级与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监测与处置、辐射防护与人员救护、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等全部核心模块，贴合横山区应急处置实际场景，具备极强实操性。

2.3 配套附件编制。同步编制预案配套附件，包括应急组织架构图、应急通讯录、重点风险源清单、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应急处置流程图、应急监测方案、分级响应处置细则等全套配套资料，形成完整预案体系。

2.4 意见征询与修改完善。协助甲方开展部门意见征询工作，收集横山区应急、生态环境、卫健、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修改意见，逐条梳理、优化完善预案内容，确保预案符合各部门监管职责与工作实际。

2.5 技术咨询与培训指导。项目履约期内，为甲方提供预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预案定稿后，向甲方提供预案解读、实操培训服务，指导相关工作人员熟悉预案流程、岗位职责及应急处置规范。

2.6 成果交付要求。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行业标准及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逻辑严谨，无技术漏洞、合规瑕疵。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须完成预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技术评审，经采购人审核、验收后【7】日内完成全套成果资料交付。

3.2 阶段性工期要求：

（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及风险分析工作，提交现状调研分析报告；

（2）调研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预案初稿及全套附件编制，提交甲方初审；

（3）甲方初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意见征询及初稿修改，形成评审稿；

（4）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收到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修订，提交正式定稿成果；

3.3 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政策调整、主管部门审批延期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干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款包含调研、编制、评审、修改、备案辅导、资料打印、税费、技术咨询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

（2）第二期款项：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剩余 6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3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入账、税务核查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乙方最终交付成果包含：《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正式文本、专家评审意见、相关资料等全套文件。

5.2 交付形式：纸质版文件一式**陆份**，电子版全套成果文件。

5.3 所有成果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公示权及备案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成果内容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完善；

（2）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3）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辖区基础资料、部门职责文件、现有应急相关资料等，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4）甲方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调研、意见征询、评审会议组织等工作；

（5）甲方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反馈，不得无故拖延、拒不反馈。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确保成果合规、可用；

（3）乙方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全程配备专人对接，及时响应甲方工作需求，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审核、报备、督查工作；

（4）乙方对项目调研、编制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政务信息、辖区企业信息、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5）乙方须积极配合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核查，根据审核意见无偿完成成果修改、优化、复核工作，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6）乙方提交的成果若存在技术错误、合规缺陷、抄袭、套用模板不符合本地实际等问题，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7.1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榆林市核与辐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内容完整、数据真实、贴合横山区实际、具备实操性；通过甲方内部审核、专家评审后无合规性、技术性问题。

7.2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全套成果资料，甲方结合部门意见、专家评审结论、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确认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推进，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阶段性工作或全部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泄露项目资料或成果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政务风险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政务信息、项目资料、涉密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

9.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9.3 因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0.1 本项目所有编制成果、报告文本、图表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

10.2 乙方仅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用于其他商业项目、对外展示或转让，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重大调整，导致项目内容、服务标准需要变更的，双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相关条款，工期及价款相应调整。

11.3 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履约期内，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督查、考核、资料调取等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第十四条 签约信息

甲方（委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报价表……（页码）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六、项目服务方案……（页码）
七、磋商文件响应情况……（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九、磋商保证金……（页码）
十、其他资料……（页码）

一、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二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5">致：代理机构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日历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法人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一）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二）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业绩统计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见评审办法。

（二）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一）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内容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偏离或直接复制原文视为无效响应。

（二）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需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成立至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11.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

备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五、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非联合体投标及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附件 7：

非联合体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采购包）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二、(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 如下：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采购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注：符合监狱、戒毒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并附网页截图)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1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服务商名称（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并附网页截图)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服务商名称（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九、磋商保证金

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关于保证金承诺

十、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一）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二）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释：此报价表需盖章后开标当天携带，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打印时删除注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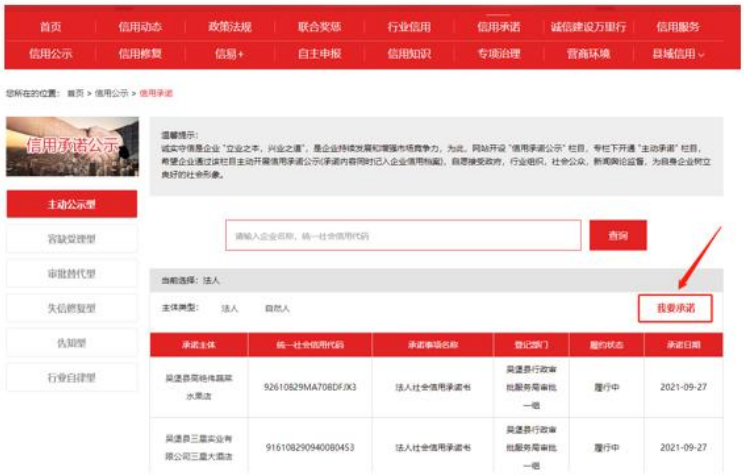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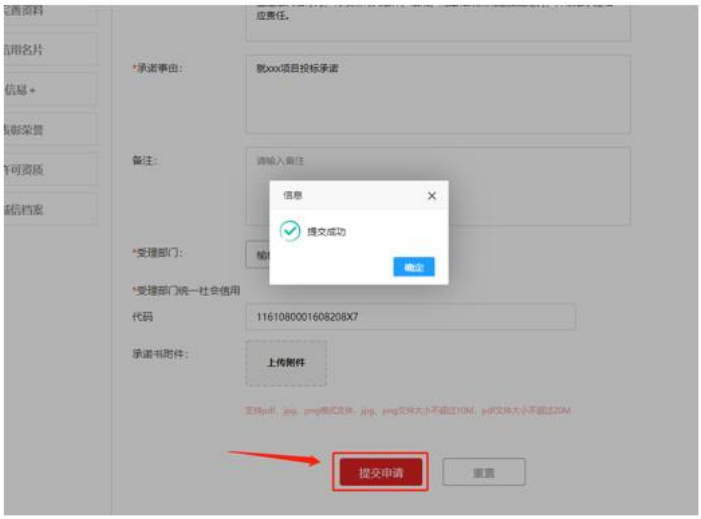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